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珠江船務發展有限公司

CHU KONG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6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珠江船務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43號珠江船務大廈2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由本公司(作為賣方)與珠江船務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珠江船務企業」)(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9%權益之控股股東)(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買賣協議(「出售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本公司將其於珠江基建投資有限公司之100%股本權益出售予珠江船務企業)，珠江船務企業(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買賣協議(「收購協議1」)(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本公司從珠江船務企業收購中山港貨運聯營有限公司之25%股本權益)，以及珠江船務企業(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買賣協議(「收購

協議2」) (註有「C」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內容有關本公司從珠江船務企業收購珠海斗門珠船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之100%股本權益)，以及據此所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訂立出售協議、收購協議1及收購協議2；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就出售協議、收購協議1及收購協議2及據此所擬進行之交易或為使其生效而認為有需要、適宜或合宜之一切作為及事宜以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以及同意本公司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珠江船務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花紅林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附註：

1.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通函內。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之規限下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如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該委任須註明每名就此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並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該等持有人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名列首位之其中一名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6. 股東特別大會上各決議案之投票將以股數表決方式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花紅林先生、楊榜明先生、張道武先生及黃樹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棋昌先生、邱麗文女士及鄒秉星先生。